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抄 告 单

昆政办抄〔2017〕37号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城市管理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调整我市社会保险
缴费基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8月1日起参加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企业和
职工，缴纳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和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
数下限为2025元，上限为18171元。

二、2017年8月1日起参加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个体工
商户及其雇工，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统一为2300元不变，
基本医疗、工伤、生育和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2025元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